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分别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青林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披露原因一致，系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后，王青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审阅本次聘任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及工作业绩，我们认为所聘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

格合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考察，认为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拟出售三家造纸化学品子公司股权并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独立意见：

1、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公司未能公开征集到受让方的，则将终止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

2、本次交易的方案、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在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确定受让方，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具体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资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

公司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和审计结果为基础，优先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招标确定受让方及交易价格。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整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李德峰 \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